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96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蔡昕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	利率 (年息)
001	102,791元	115年4月2日	16%
002	170,280元	115年4月2日	16%
003	149,832元	115年4月2日	16%
004	25,624元	115年4月2日	16%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